林美華老師壘球圓夢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緣起：

林美華老師出生於台北市，自幼便展現其運動天賦，國中專長為跳高，畢業後即被網羅進入台北市商女壘隊行列，雖高中才嘗試壘球項目，但憑著一股毅力，曾多次擔任女子壘球國家代表隊隊員，並為國家奪得世界盃第二名之隊史最佳成績；美華老師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畢業後，回母校士林高商任教，在體育教學與壘球校隊訓練上，貢獻心力、惠人無數。美華老師一生敬業、樂業、勤懇及踏實，並培育出了許多優秀的運動員、教練及教師；除此之外，老師於士商退休後，仍不忘其「取之於社會、用之於社會」的初心，除了繼續於高中體總奉獻她的經驗外，仍不忘對士商壘球隊持續貢獻一己之力。

然，於 2015 年 3 月，美華老師因病離開我們，但在與病魔拼鬥的過程中，她依然充滿鬥志毫不氣餒，也一直掛念著如何能夠繼續將她的愛回饋給士商壘球隊，於是，她決定為士商壘球隊成立獎助學金，協助更多愛打球的弱勢孩子圓夢，她也期待，這些孩子能學會感恩惜福，將來也能將自己的心力回饋於社會，讓她的愛永無止息、不斷傳續。

貳、宗　　旨：為培育優秀壘球選手，設置此獎助學金，以鼓勵優秀選手敦品勵學、求上精進，特訂定本要點實施之。

參、獎助對象：臺北市立士林高商女子壘球隊隊員。

肆、獎助名額：不限。

伍、獎助金額：6,000~20,000 元(依審查委員核定）。

陸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3 月及 9 月(符合以下之一項)。

柒、申請資格

(一)家境清寒之學生。(8,000 元~20,000 元)

(二)重大變故突發之學生。(8,000 元~20,000 元)

(三)代表本校參加國家及全國比賽，且成績表現優異之學生。

A 級選手：(20,000 元)

1. 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青女錦標賽獲得前三名
2.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青女錦標賽獲得第一名
3. 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。

B 級選手: (15,000 元)

1.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青女錦標賽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
2. 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。
3. 參加全國性錦標賽獲得第一名。

C 級選手：(8,000 元)

1. 參加全國性錦標賽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。

(四)當選國家隊選手。(6,000 元)

(五)代表國家隊出國之補助。(6,000 元)

(六)其他。

捌、申請繳交資料：

(一)申請書一份。

(二)學生證影本 。

(三)家境清寒證明(政府單位、村里長證明)。

(四)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
(五)國手當選證明。

(六)其他(自薦信或推薦信……)。

玖、審查方式：初審資格由教練審核，複審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之。

（成立成員及運作需另訂）

拾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改之。